附件2

关于《深圳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了加强深圳市地方标准化工作，规范地方标准制修订程序，提高地方标准的质量，促进科技进步，构建本市质量发展优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起草了《深圳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送审稿）》并报送我局。经初步审查，我局已形成《深圳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背景

**（一）衔接上位法，重新构建和完善我市地方标准的管理体系的要求。**《标准化法》已经于2017年底作了重要修订。首次以法律形式确认了设区的市的地方标准制定权，并对地方标准的制定主体、范围、要求、程序、效力等内容都作了重要修订。广东省也正在制定我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同时，此前我市技术标准文件管理工作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深圳市技术标准文件管理办法》有效期也已届满，已经无法适应地方标准管理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需求。因此，有必要根据上位法新精神加快制定《办法》，根据国家、省相关规定，加强与国家、省法律法规相衔接，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理顺标准层次，重新构建和完善我市地方标准的管理体系。

**（二）发挥标准技术支撑引领作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2016年起，市委市政府已连续3年作出以当年为“质量提升年”的决定，要求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动摇，坚持质量第一，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持续加强深圳质量、深圳标准、深圳品牌、深圳设计、深圳信誉建设，构筑更具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率先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截至2018年底，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不断深入推进深圳标准建设，累计组织制定近500项技术标准文件，有力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制定《办法》将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地方标准活力，提升地方标准质量，为支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三）明确我市地方标准管理工作路径，奠定我市标准化工作法制基础的举措。**随着国家标准化工作改革和我市打造深圳标准建设的不断深入推进，迫切需要对我市地方标准管理工作进行梳理和优化。以政府规章形式对我市地方标准管理工作进行一次总结提炼，既保证了我市地方标准工作于法有据，又确保了我市地方标准工作的可操作性，奠定了我市地方标准工作的法制基础。《办法》进一步理顺了地方标准管理职责体系，细化我市制定地方标准的具体程序，使其符合我市地方标准管理工作的实际，有利于规范和推进我市地方标准的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和实施监督等工作。

二、起草过程

为推进深圳市地方标准化工作，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市政府立法计划的相关部署要求，启动了《办法》起草工作，并成立专门立法起草组开展相关立法工作。

（一）确定立法需求。组织召开了系列座谈，详细听取各方对《办法》立法的需求，掌握了立法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明确了研究主要方向和重点，初步形成了立法草拟的基本思路。

（二）收集相关文献资料。根据立法需求及立法研究工作需要，对立法研究相关文献资料进行了检索，从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和其他省市四个层面、维度，广泛收集相关政策法规等文献资料，并于2018年3月底编撰形成了《办法》立法资料汇编初期稿本，并不断结合项目进展扩充《资料汇编》的内容。

（三）草拟立法初稿。在全面了解需求、收集和比对研究文献资料等前期研究工作基础上，着手组织草拟《办法》立法的相关初稿文本，并于2018年4月形成了《办法》（初稿）。

（四）征求意见。在2018年7月召开的全市标准化工作会议上与标准化工作成员单位就《办法》（初稿）进行研讨。同时还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分别与市交委、公安局、住建局、工务署等重点单位进行了立法座谈。2018年8月根据座谈研讨情况修改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并书面征求各区和市政府部门、相关单位、管理对象等的意见。

（五）论证修改。在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办法》起草的意见建议基础上，组织力量进行研究论证，先后十多次修订，并于2018年11月召开了专家论证会进行专家论证。

（六）内部审查。2018年11月，根据专家论证会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了《办法》送审稿，报请市市场监管局法规处审查。

（七）修改完善。2019年3月，市市场监管局法规处会同我局组织召开会议对立法草案再次进行专题研究，会上及会后对立法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19年4月，根据市市场监管局法规处审核意见报告对《办法》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深圳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送审稿）》提请市市场监管局局务会议审议。

四、《办法》的主要内容及创新点

1. **主要内容**

目前《办法》共有四十四条，按照地方标准管理的先后环节、逻辑顺序设置了总则、立项、起草、技术审查、批准与公布、实施、评估与监督检查、复审、法律责任、附则共九章。目前《办法》的内容较为丰富和具体，以确保立法需求得到充分的体现。对《办法》的重要制度设计，作特别说明如下：

**1.职责分工**

《办法》分别对市区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技术委员会的职责作了规定。其中为了体现发挥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技术委员会主体作用的立法思路，对行政主管部门和技术委员会的职责作了相对更加详细、明确的规定。

**2.立项管理**

《办法》规定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受理有关单位或个人提出的地方标准立项建议。建议内容所属的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明确或者涉及多个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标准立项建议，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直接向市标准化主管部门提出。市标准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论证结果批准地方标准年度立项计划并公布地方标准年度立项计划。该制度设计一是更加强调行政主管部门的立项归口征集作用；二是对立项的整体流程有了更加细化和明确的程序性要求。

**3.标准的起草及征求意见**

一是明确主要起草单位职责，并对地方标准的起草工作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以及对地方标准编制说明所需包含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规定。二是为了发挥行政主管部门的作用，《办法》规定项目起草形成征求意见稿后，由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征求意见。

**4.标准的技术审查**

《办法》参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省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技术审查作了专章规定。《办法》明确由市标准化主管部门组织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技术审查，既明确了市标准化主管部门的主体作用，又强调了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归口把关作用，更好地发挥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内的专业作用、统筹作用。《办法》还明确了技术委员会或专家审查组两种技术审查形式的评审规则。

**5.标准的批准公布**

《办法》规定地方标准经技术审查通过的，由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报批材料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审查，并对提交材料的形势、内容等作了明确的要求。地方标准经标准化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由标准化主管部门统一编号公布，并依照有关规定报送上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6.标准的实施、评估与监督检查**

《办法》规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督导对其所属领域地方标准的宣贯、培训和实施工作，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参与推动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鼓励各部门制定政策措施时积极应用地方标准，建立标准的实施评估监督机制。

**7.标准复审机制**

《办法》规定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属领域地方标准的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明确了地方标准复审情形、复审时限、复审程序及不同复审结果对应的处置机制，充分保障了地方标准的质量与活力。

**8.法律责任**

为解决对地方标准违法违规行为无专门法律责任条款的问题，《办法》第八章专门针对地方标准制定过程中的主体责任、地方标准程序以及地方标准管理的违法行为设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条款。

1. **主要创新点**

**1.充分发挥行政主管部门和技术委员会在标准化工作中的作用**

《办法》设计思路中考虑到标准化工作应当充分发挥行政主管部门和技术委员会作用，将其深度嵌入到地方标准立项、制定、实施、宣贯和复审的全流程中，构建地方标准建设体系。一是《办法》首先在总则章节分条列明了标准化主管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技术委员会各自职责，厘清各自职责边界与衔接环节；二是《办法》以标准成长周期为主线，分章描述标准立项、起草、技术审查、批准与发布、实施、复审等程序。在相关程序章节的条文中分别详细描述了程序的实施主体、工作内容、主要环节等内容，加强了标准化工作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

**2.创新构建本市地方标准公开平台**

《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地方标准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地方标准目录和标准全文。”首次提出在深圳市构建地方标准信息公开平台，通过免费向社会公开地方标准目录和文本，可以避免标准在立项、制定过程中交叉重复的问题，而且也便利了公众对标准的查询和应用，有利于标准的宣贯，为我市稳步推进标准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建设提供助力。

此外《办法》还在完善地方标准程序、材料申报要求等方面，结合管理实践提出一些创新措施。且以上创新措施都严格按照规章立法权限设置，没有违背上位法的规定。

五、《办法》重点制度的可行性分析

我市向来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早在2013年制定了《深圳市技术标准文件管理办法》，规范了我市技术标准文件的运行与管理。201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正式施行，首次以法律形式确认了设区的市的地方标准制定权。与此同时，随着我市打造深圳标准工作深入推进，各部门各行业制定地方标准的需求也越来越多，近三年来申报地方标准立项项目数量持续增长并在高位运行，2019年申报地方标准立项的项目接近400项。面对新要求、新形势，迫切需要在总结《深圳市技术标准文件管理办法》实施和运行的经验基础上，结合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对地方标准管理机制从立法上加以梳理，制定《办法》优化制度设计，进一步提升地方标准质量，以下对《办法》各个环节的具体制度设计进行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职责分工的可行性分析。《办法》有关职责分工的制度主要涉及第五、六、七条等，其中关于标准主管部门、行政管理部门、技术委员会等主体的职责分工规定清晰明确，既不违反现行机构编制部门发布的相关管理职责规定，也与国家上位法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相关立法最新征求意见稿的精神相一致。目前《办法》关于技术委员会的职责规定已通过相关政策文件在推进实施了，实施效果总体良好。

（二）立项管理制度的可行性分析。《办法》有关立项管理的制度主要是第二章相关条款规定，内容涵盖了立项征集、归集、申报、论证、形成立项计划及调整、终止等立项管理的各方面，明确了立项管理的分工、流程、要求，既遵循了上位法的立法精神，又充分吸纳了以往我市有关标准性文件立项管理的相关制度经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三）起草制度的可行性分析。《办法》有关地方标准起草的制度主要是第三章相关条款规定，包括了主要起草单位的职责、起草的具体要求、编制起草说明的要求、征求意见的主体、形式及反馈程序等内容，解决了地方标准起草管理所涉及的立法需求和问题。相关制度规定内容规定明确，没有违反上位法的规定。其中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征求意见等制度设计，能更充分发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作用，有利于督促起草单位履行起草职责和各方更好地了解标准起草稿内容及反馈相关意见。

（四）技术审查制度的可行性分析。《办法》有关地方标准技术的制度主要是第四章相关条款规定，包括了技术审查的组织主体和审查形式、送审材料要求、技术委员会和专家审查组技术审查的评审规则、技术审查的内容以及审查的结论及后果等。技术审查是地方标准制定中重要的技术把关环节，直接关系到标准的质量。《办法》以专章形式规定了技术审查制度，体现了对技术审查制度设计的高度重视。《办法》关于技术审查的制度涉及充分吸纳了上位法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相关立法征求意见稿的立法精神，由标准主管部门组织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技术审查工作，在强调市标准化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的基础上，更好地发挥了行政主管部门在技术审查中的主动性和专业性，体现了专业技术问题由行业归口把关的原则，能更有效提高地方标准的质量，也更具有可行性。

（五）其他主要制度的可行性分析。除前述重要制度外，《办法》还对标准的批准发布、组织实施、技术服务、评估监督、复审清理、法律责任等内容作了相应的制度涉及。上述立法制度都符合上位法的立法规定，并充分结合了我市以往相关管理实践经验，规定明确且有可操作性，不存在实施的法律和社会风险。

特此说明。